《专利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驳回和无效】。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驳回和无效】。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 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第九条 <u>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驳回和无效</u><u></u>。但是,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 当事先报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驳回和无效】。保密审查的程序、期限等按 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 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驳回和无效】。

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驳回和无效】。

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驳回和无效】。

本法所称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第二十六条 申请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说明书及其摘要和权利要求书等文件。

请求书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发明人的姓名,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以及其他事项。

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 够实现为准【驳回和无效】;必要的时候,应当有附图。摘要应当简要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要点。

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驳回和无效】。 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人应当在专利申请文件中说明该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和原始来源;申请人无法说明原始来源的,应当陈述理由【驳回和无效】。

第三十一条 一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驳回条款】。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可以对其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但是,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驳回和无效】,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

《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说明书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该名称应当与请求书中的名称一致。说明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技术领域: 写明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所属的技术领域:
- (二) 背景技术: 写明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理解、检索、审查有用的背景技术; 有可能的, 并引证反映这些背景技术的文件;
- (三)发明内容: 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以及解决其技术问题采用的技术方案,并对照现有技术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
 - (四) 附图说明: 说明书有附图的, 对各幅附图作简略说明;
- (五)具体实施方式:详细写明申请人认为实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优选方式;必要时, 举例说明:有附图的,对照附图。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人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方式和顺序撰写说明书,并在说明书 每一部分前面写明标题,除非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性质用其他方式或者顺序撰写能节约说 明书的篇幅并使他人能够准确理解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说明书应当用词规范、语句清楚,并不得使用"如权利要求……所述的……"一类的引用语,也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

发明专利申请包含一个或者多个核苷酸或者氨基酸序列的,说明书应当包括符合国务院 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序列表。申请人应当将该序列表作为说明书的一个单独部分提交,并按 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规定提交该序列表的计算机可读形式的副本。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说明书应当有表示要求保护的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的附图。

第十八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几幅附图应当按照"图 1,图 2,"顺序编号排列。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未提及的附图标记不得在附图中出现, 附图中未出现的附图标记不得在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提及。申请文件中表示同一组成部分的附图标记应当一致。

附图中除必需的词语外, 不应当含有其他注释。

第十九条 权利要求书应当记载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特征。

权利要求书有几项权利要求的, 应当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

权利要求书中使用的科技术语应当与说明书中使用的科技术语一致,可以有化学式或者数学式,但是不得有插图。除绝对必要的外,不得使用"如说明书......部分所述"或者"如图......所示"的用语。

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可以引用说明书附图中相应的标记,该标记应当放在相应的技术特征后并置于括号内,便于理解权利要求。附图标记不得解释为对权利要求的限制。

第二十条 权利要求书应当有独立权利要求,也可以有从属权利要求。

独立权利要求应当从整体上反映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驳回和无效】。

从属权利要求应当用附加的技术特征,对引用的权利要求作进一步限定【驳回和无效】。 第二十一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独立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前序部分和特征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撰写:

(一)<u>前序部分:写明要求保护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主题名称和发明或者实</u>用新型主题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共有的必要技术特征【必考点】;

(二)特征部分:使用"其特征是……"或者类似的用语,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区别于 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技术特征。这些特征和前序部分写明的特征合在一起,限定发明或者实 用新型要求保护的范围【必考点】。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性质不适于用前款方式表达的,独立权利要求可以用其他方式撰写。 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应当只有一个独立权利要求,并写在同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从 属权利要求之前【选考点】。

第二十二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从属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引用部分和限定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撰写:

- (一) 引用部分: 写明引用的权利要求的编号及其主题名称【必考点】;
- (二)限定部分: 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附加的技术特征【必考点】。

从属权利要求只能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引用两项以上权利要求的多项从属权利要求, 只能以择一方式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并不得作为另一项多项从属权利要求的基础【必考点】。

第二十三条 说明书摘要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所公开内容的概要,即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和所属技术领域,并清楚地反映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解决该问题的技术方案的要点以及主要用途。

说明书摘要可以包含最能说明发明的化学式;有附图的专利申请,还应当提供一幅最能说明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特征的附图。附图的大小及清晰度应当保证在该图缩小到 4 厘米×6厘米时,仍能清晰地分辨出图中的各个细节。摘要文字部分不得超过 300 个字。摘要中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

第四十四条 专利法第三十四条和第四十条所称初步审查,是指审查专利申请是否具备专利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文件和其他必要的文件,这些文件是否符合规定的格式,并审查下列各项:

- (一)发明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四款、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二十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否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 (三)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否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第五十一条 发明专利申请人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以及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日起的 3 个月内, 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主动补正)

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自申请日起2个月内,可以对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主动补正)

申请人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的, 应当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针对审通的答复要求)

第五十三条 依照专利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是指【驳回条款】:

- (一)申请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的(A5和25略):
- (二)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 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
- (三)申请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或者分案的申请不符合本细则第四十 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的。

第六十五条 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应当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和必要的证据一式两份。无效宣告请求书应当结合提交的所有证据,具体说明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并指明每项理由所依据的证据。

前款所称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无效条款】,是指被授予专利的发明创造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或者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第六十七条 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无效宣告请求后,请求人可以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1个月内增加理由或者补充证据。逾期增加理由或者补充证据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不予考虑。

第六十九条 在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过程中,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可以修 改其权利要求书,但是不得扩大原专利的保护范围。(技术方案的删除和合并,独权删除情况下,从权才可合并;合并修改需要针对无效请求,逾期无效)

<u>无效模板</u>

专利复委员会:

请求人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五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专利号、名为的实用新型的专利权(以下简称涉案专利)提出无效请求,涉案专利的申请日为,优先权日为、授权公告日为。

请求人以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1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2款和第3款以及其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0条第2款的规定,权利要求2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2款和第3款以及专利法第26条第4款的规定为理由,宣告涉案专利全部无效或部分无效。

提供的证据及相关说明

证据 0: 无效宣告请求书针对的实用新型专利 ZL, 优先权日为, 申请日为, 授权公告

日为【易遗漏, 涉及 A26.4、R20.2】。

证据1: 专利号为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日为, 公开日为。

证据 2: 专利号为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日为,公开日为。

证据3:专利号为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日为,公开日为。

证据 4: 涉案专利的优先权文本。

涉案专利的申请日到证据3的申请日在十二个月之内,适用于判断各项权利要求是否能够要求优先权。对比可知,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被记载证据3中,并且两者的技术领域、所解决的技术问题、采用的技术方案和预期技术效果均相同,属于相同主题的发明或实用新型,因此权利要求1享有证据3的优先权。但是,权利要求2-4的附加技术特征并未记载在证据3内,因此权利要求2-4并不能要求到优先权。

针对享有优先权的权利要求1而言,证据1的申请日早于涉案专利的优先权日,且授权公告晚于涉案专利的优先权日,构成了该权利要求1的抵触申请,适用于评价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1的新颖性。针对为享有优先权的权利要求2-4而言,申请日以实际提交申请的日期为准【易漏】,证据1和证据2的公开日期早于涉案专利的申请日,因此证据1和2构成了权利要求2-4的现有技术,适用评价权利要求2-4的新颖性和创造性。

- 1. 权利要求 1-X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 1.1. 权利要求 1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权利要求1限定了"权1的内容"

证据 1 公开了一种是" <u>名 称"</u>,"<u>与 权 1 相 对 的 全 部 特 征</u>"。可知,证据 1 公开了涉案专利的全部技术特征,且两者的技术领域、所解决的技术问题和实现的技术效果均相同,属于相同的技术方案。因此,涉案专利相对于证据 1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或者,其中权利要求1的X是对比文件1公开特征X1上位概念,权利要求2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1的技术方案实质相同,且两者的技术领域、所解决的技术问题和实现的技术效果均相同,因此权利要求1相对于对比文件1不具备专利法规定的新颖性。

1.2 权利要求 2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2限定了"权2的内容"

证据 1 与涉案专利的领域相同,且公开涉案专利的技术特征最多,是最近接的现有技术。综上可知,权利要求 2 相对于证据 1 的区别技术特征为:特征 X,特征 Y。特征 X 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为""。

证据 2 公开了一种" \underline{A} 称"," $\underline{5}$ 特 征 \underline{X} 相 对 的 全 部 特 征"。这一个特征在证据 2 中所起的作用与特征 \underline{X} 相同,都是""。因此,证据 2 给出了将特征 \underline{X} 应用在证据 1 上以解决" \underline{X} 所要解决的"问题的技术启示。

证据 3 公开了一种" <u>名 称</u>","<u>与特 征 Y 相 对 的 全 部 特 征</u>"。这一个特征在证据 3 中所起的作用与特征 Y 相同,都是""。因此,证据 2 给出了将特征 Y 应用在证据 1 上以解决"Y 所要解决的"问题的技术启示。

由此可见,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2相对于证据1、2和3的结合是显而易见的,不具有实质性特征【或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进步【显著的进步】。因此权利要求2相对于证据1和2的结合不具备专利法的第22条第3款规定的创造性。

无效答复模板

专利复审委员会

专利权人收到了请求人的专利无效请求书和所附的对比文件 1-X。现做出以下答辩意见。

修改说明

以上修改并未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的范围,符合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同时也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69条的规定。

陈述部分

1. 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 具备新颖性

对比文件1的申请日早于本专利的申请日,而对比文件1的授权公告日晚于本申请的授权公告日,构成本申请的抵触申请,可用于评价权利要求的新颖性,但不适用评价创造性。

对比文件 1 公开了一种......, 对比可知, 对比文件并未公开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 的 X 和 Y. 两者的技术方案不同. 因此

其公开了权利要求1的全部技术特征,且两者的技术领域、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和实现的技术效果均相同,属于相同的技术方案,权利要求1相对于对比文件1不具备新颖性。

2. 关于权利要求1的创造性

对比文件2和3的授权公告日早于本专利的申请日,属于现有技术,能够用来评价本专利的创造性。

对比文件 2 与本专利的技术领域相同,且公开本专利的技术特征最多,因此对比文件 2 是本专利的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权利要求 1 进一步限定了"权 2 的 内 8",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2 的区别技术特征 1 等征 1 4 征 1 1 1 3 证 1 6 证 1 7 。该区别技术特征 1 1 和特征 1 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

对比文件 3 公开了一种" 2 <u>你</u>","<u>与特 征 X 相 对 的 全 部 特 征</u>"。这一个特征在证据 2 中所起的作用与特征 X 在本专利中的作用不相同。因此,证据 2 并未给出了将特征 X 应用在证据 1 上以解决"X 所要解决的"问题的技术启示。

证据 3 公开了一种" <u>名 称</u>","<u>与特 征 Y 相 对 的 全 部 特 征</u>"。这一个特征在证据 3 中所起的作用与特征 Y 在本专利中的作用不相同。因此,证据 2 并未给出了将特征 Y 应用在证据 1 上以解决"Y 所要解决的"问题的技术启示。

由此可见,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1相对于证据1、2和3的结合是非显而易见的,具有实质性特征【或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进步【显著的进步】。因此权利要求1相对于证据1和2的结合具备专利法的第22条第3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2-X 为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在权利要求 1 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的基础上,从属权利要求 2-X 也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

【其他问题的答复】

综上可知,专利权人认为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已克服了无效宣告请求中指出的所有缺陷,并且符合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的相关规定,因此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在修改文本上继续审查并维持本专利的专利权有效。

非新颖性和创造性的答复

针对《专利法第2条》

①使用已知材料限定产品

权 X. A 部件的材料为 Y (已知材料)。

权利要求 X 的附件技术特征为"",其中 Y 为现有的已知材料,根据专利审查指南 2010 关于"将已知材料应用在具有形状、构造的产品上不属于对材料本身提出的改进"的规定可知,权 X 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3 款的规定。

②广告

1. 一种广告方法,

权利要求1要求保护一种广告方法,部件X(或广告牌)只作为信息的载体,仅涉及广告内容和创意,该特征不属于技术特征,且解决问题的也不是技术问题,因而未构成技术方案,不符合专利法第2条第2款关于"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的规定。

针对《专利法第26条第4条》

① 不清楚:

缺陷题1,权1包括A,权2所述B为.....。

从属权利要求进一步限定的附加技术特征"所述B"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1内并没有出现,因此从属权利要求2缺乏引用基础,导致该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4款。【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缺陷题 2: 权 1. 权 2 引权 1. 权 3 引权 1 和 2

权利要求3没有择一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导致权3中重复出现权利要求1内的特征,因此权利要求3的保护范围不清楚,不符合A26.4关于"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的规定。【无效题用,非无效题请用细则第22条第2款】

缺陷题3: 权3引用权1或2, 权4引用权1-3

多项从属权利要求 4 引用了在前的多项从属权利要求 3, 导致权利要求之间的引用关系不清楚, 因此不符合 A26.4。【无效题用, 非无效题请用细则第 22 条第 2 款】

缺陷题 4: 一种 XX 技术、改进、配方、设计或逻辑

该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XX技术"并不能清楚反应其要保护主题类型,即不能清楚地 反应其要保护方法还是产品,导致主题类型不清楚,不符合 A26.4。

主题名称不清楚包括①主题名称不能反应主题类型,②主题名称概括过大(例如一种产品),导致其无法反应技术领域且与技术方案不相适应,③主题与技术方案不一致.

保护范围不清楚包括用于不清楚、语句不清楚和标点不清楚。

②不支持, 权利要求书未以说明书为依据

缺陷题 1: 权利要求概括了一个较宽的范围,导致其有无法解决技术问题的下位概念。 权利要求 X 的附件技术特征为"",该未对 XX 的位置、形状、连接关系或其组合加以限定,但是如果"反例",则不能起到""作用。因此权利要求 X 并没有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针对《细则第22条第1款》

从属权利要求 X 的引用部分的主题名称""所引用的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不一致,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2 条第 1 条中关于"从属权利要求的引用部分写明引用的权利要求的编号和主题名称"规定。

或者,细则 22.1 规定了利要求的引用部分写明引用的权利要求的编号和主题名称,由于从属权利要求 X 的引用部分的主题名称""与其所应用的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 致,因此其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2 条第 1 条。

针对《细则第22条第2款》

缺陷题 1: 权 1. 权 2 引权 1. 权 3 引权 1 和 2

多项从属权利要求 3 没有以择一方式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不符合 R20.2 关于"从属权利要求只能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引用两项以上的多项从属权利要求只能以择一方式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并不能作为另一项多项从属权利要求的引用基础"的规定。

缺陷题 2: 权 3 引用权 1 或 2, 权 4 引用权 1-3

根据 R20.2 的规定,即"从属权利要求只能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引用两项以上的多项 从属权利要求只能以择一方式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并不能作为另一项多项从属权利要求的 引用基础",由于多项从属权利要求4引用了在前的多项从属权利要求3,因此其不符合 R20.2。

针对《细则第20条第2款》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独立权利要求应当从整体上反应发明或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记载解决技术问题必要技术特征。

本发明或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 "特 征 如 何 解 决 问 题 "。 因此, "特 征…"是解决上述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 而权利要求并未记载上述有这一或 这些技术特征,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的规定。

针对《专利法第26条第3款》

专利法第26条第3款规定"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实用新型做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人员能够实现为准"。说明书的充分公开,主要看所属技术领域人员是否能够根据说明书的内容实现发明或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解决其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实现其所要实现的预期技术效果。

现有的 适用于本申请,因此所述技术领域人员能够使用现有的""实现的没发明或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解决其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并实现其所要实现的预期技术效果。因此,即便贵方提供改进的"",也可以满足说明书充分公开的要求,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合案申请的答复

第一件专利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为《全部或部分的区别技术特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该特征所解决的技术问题》。

第二件专利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为《全部或部分的区别技术特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该特征所解决的技术问题》。

可见,两件专利申请对现有技术做出贡献的技术特征既不相同也不相应,两者之间并不包括相同或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不属于同一个总的发明构思,不具备单一性。因此,根据专利法第31条第1款的规定可知,上述两件专利申请并不能以一件专利申请的形式提出。

或者

可见,两件专利申请对现有技术做出贡献的技术特征相同或相应,两者之间包括相同或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即、、、、属于同一个总的发明构思,具备单一性。因此,根据专利法第31条第1款的规定可知,上述两件专利申请并不能以一件专利申请的形式提出。

